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61 号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市后，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8 亿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7.64 万元；你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以下简称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长情况、本次转增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情况是否匹配等，充分说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2. 请说明公司筹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

过程，包括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等，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情形。

3. 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4. 请说明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相关信息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4 月 24 日